

证券代码：872014

证券简称：裕峰环境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出售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交易概况
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浙江裕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峰环保”）100%的股权出售给沈玉仙、汤晓晨。环保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，实收资本 0 元，拟以 0 元的价格向沈玉仙转让公司持有的裕峰环保 90%股权，以 0 元的价格向汤晓晨转让公司持有的裕峰环保 10%股权。

##### 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8,198,210.10 元，期末净资产额为 34,669,505.02 元。期末资产总额的 50%为 29,099,105.05 元；净资产额的 50%为 17,334,752.51 元，期末资产总额 30%为 17,459,463.03 元。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总额为 23.10 元，本次的交易对价总额为 0 元，本次出售的资产净额为-12.67 元，未达到以上标准，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# 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资产》。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1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项交易无须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#### （五）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#### （六）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的情况

### 1、自然人

姓名：沈玉仙

住所：桐乡市石门镇崇安村汤家埭 33 号

### 2、自然人

姓名：汤晓晨

住所：桐乡市石门镇崇安村汤家埭 52 号

## 三、交易标的情况说明

### （一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名称：裕峰环保

2、交易标的类别：股权类资产

3、交易标的所在地：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隆广场 1 幢 905 室

##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

浙江裕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，现持有注册号为 91330401MA2BC6416M 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；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,000 万元；住所：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隆广场 1 幢 905 室；经营范围：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环保设备销售；非危险废物、污泥、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理服务；环保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；普通货运。主营业务：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裕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% 的股权。

## 四、定价情况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浙江裕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，以双方最终商定价格为准。

截至2019年8月31日，浙江裕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0.43万元，负债总额为23.10万元，净资产为-12.67万元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。

## 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，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。

### （二）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

无

## 六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浙江裕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

股权，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布局，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15日